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69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分别为邵建明、邵建佳、陈文胜、潘尉、李峻峰、朱为绎、刘霄仑。

（四）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临时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合作合同书〉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

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〈合作合同书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3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、优化财务结构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8,000万元，期限为1年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贷款额度内的贷款合同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。超过以上贷款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